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穗增银最保字第011号),公司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广东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540,547,800.15元,负债总额1,250,566,273.4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89,981,526.66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31,319,015.58元,利润总额75,994,028.02元,净利润51,754,967.86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987,901,742.50元,负债总额1,708,069,676.9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79,832,065.57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8,731,908.75元,利润总额-20,573,593.82元,净利润-11,822,892.21元(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9、广东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广东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广东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4,955.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39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3%;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9,955.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6,39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5%;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9,471,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4%,成交总金额为2,759,755,519.81元,成交均价为55.7846元/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4,471,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0%,成交总金额为1,952,905,519.81元,成交均价为56.652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4%,成交总金额为806,850,000.00元,成交均价为53.7900元/股。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的比例为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买入证券的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出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承担追保补仓等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上限。

上述已购买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杨浩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陈桂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徐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0,0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152,400,000股的0.033%,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16.35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2,400,000元减少至152,350,000元,股份总数由152,400,000股减少至152,350,000股。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许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0,000股,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400,000股的2.0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2,400,000股的0.033%。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第二节“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未解除限售,其相应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0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16.35元。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支付激励对象许多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08,016.35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5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4,500.00元,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516.35 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52,40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2,400,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号)。截至2021年6月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2,35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2,350,000.0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办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858,199	40.59%		50,000	61,808,199	40.57%
高管锁定股	59,458,199	39.01%			59,458,199	39.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1.57%		50,000	2,350,000	1.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541,801	59.41%			90,541,801	59.43%
三、股份总数	152,400,000	100.00%		50,000	152,350,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2021】2-13号。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与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绿点”)签署YH2M 8590C数控多工位抛光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31.83万元(含税)。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至上述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公司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成都”)累计签署订单金额为14,284.35万元(含税)。捷普成都和无锡绿点均为美国捷普集团(Jabil Group)控制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公司与捷普集团旗下子公司捷普成都和无锡绿点累计签署订单金额为:27,412.84万元。

3、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美国捷普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成都捷普及无锡绿点均为捷普集团 (Jabil Group)旗下子公司,二者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2516850P

法定代表人:Sergio Alonso Cadavid

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三段一号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阳极处理制品、镁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精密模具、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发光面板元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光学产品、数字照相机光学关键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及组件、车载电子产品、家庭多媒体和机顶盒、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平板显示器、电脑附属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柴油机燃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从事金属制品的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夹治具、检校治具及其零配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从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组装、检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及附属设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相关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一次性防护普通口罩(非医用)生产与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2516850P

法定代表人:TRAUD TIMOTHY WAYNE

注册资本:18,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区B84-2地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限分公司经营);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模具;开发生产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生产光电子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柴油机燃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加工生产手机面板元件及笔记本电脑发光面板元件;设计生产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零部件;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治具、夹具及其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及零部件的批发、维修、检测、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与美国捷普集团及捷普成都、无锡绿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2019年与捷普成都交易金额为0元;2020年公司与捷普成都签订有关高精度数控双端面磨床和数控多工位抛光机累计合同金额为41,970.95万元(含税)。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无锡绿点交易金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公司与捷普集团旗下子公司捷普成都和无锡绿点累计签署数控多工位抛光机、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订单金额为:27,412.84万元(含税)。

4、履约能力分析

捷普成都及无锡绿点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数控多工位抛光机

(2)合同金额:人民币1,936.37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6月22日

(4)付款方式:无锡绿点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无锡绿点工厂或无锡绿点指定的交货地点。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数控多工位抛光机

(2)合同金额:人民币2,689.40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6月22日

(4)付款方式:无锡绿点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无锡绿点工厂或无锡绿点指定的交货地点。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3、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数控多工位抛光机

(2)合同金额:人民币1,506.06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6月22日

(4)付款方式:无锡绿点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无锡绿点工厂或无锡绿点指定的交货地点。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能满足本合同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美国捷普集团(Jabil Group)为全球知名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之一,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技术水平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采购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